

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研究对象与学科关系

金胜勇 李雪叶 王剑宏

摘 要 分析并提出图书馆学、情报学和档案学的研究对象要坚持以下原则：保证学科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学科研究对象不能以所属事业领域来划分；学科研究对象不能等同于该学科的研究内容，将学科的研究对象表述为一种社会行为。据此认为，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是面向信息检索的信息组织；情报学的研究对象是基于信息组织的信息开发；档案学的研究对象是面向信息利用的信息保存。三学科的研究对象揭示了信息资源管理流程的主要环节。图 1。参考文献 20。

关键词 信息资源管理 图书馆学 情报学 档案学 研究对象 学科关系

分类号 G25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research objects of library science,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archives science. According to the author, the research object of library science is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 based on information retrieval, the research object of information science is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based on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 and that of archives science is information storage. 1 fig. 20 refs.

KEY WORDS Information resource management. Library science. Information science. Archives science. Research object. Subject relationship.

CLASS NUMBER G25

1 引言

长期以来，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都被认为是同宗学科，其学科关系在历次学科专业目录中有明显体现。如 1997 年出版的教育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1]，图书馆学（120501）、情报学（120502）、档案学（120503）三个专业归属于管理学门类中的“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1205）”这个一级学科；201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虽然未公布二级学科设置，但从一级学科（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这一名称不难看出，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同宗同属的关系仍然没有改变（该一级学科下可能增加一个新的二级学科）。

三学科紧密联系、同源发展，但是以往学界多从学术渊源、工作流程、事业领域、研究方法等诸方面研究探讨三学科的紧密关系，却忽略了从最核心因素即研究对象的视角来进行

分析。研究对象是“科学部类之间、门类之间以及学科之间相区别的内在根据”^[2]。一门学科与其他学科的本质区别，应当是它的研究对象。因此笔者认为唯有从图书馆学、情报学和档案学的研究对象入手，才能接近学科本质，使人们深刻理解并清楚认识三门学科之间的关系。

因此，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中的二级学科目录修订之际，从研究对象的角度分析三个学科的关系就更加具有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2 确立和表述研究对象的原则

目前学界关于三个学科研究对象的研究，呈现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局面。诸多学术思想的存在一方面反映出学术研究的繁荣，另一方面也说明学者们对于认识和确立研究对象缺乏一致的视角和统一的原则。金胜勇、刘志辉曾提出确立和表述图书馆学研究对

象的原则^[2]，这些原则对确立和表述图书馆学、档案学和情报学的研究对象仍然适用。

2.1 要保证学科研究对象的特殊性

将一学科和其他学科区别开来，这是确立和表述该学科研究对象的根本任务。毛泽东在《矛盾论》中论及“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3]。如果关于一个学科的研究对象不能将该学科同其他学科区别开来，那要么是研究者的认识不准确，要么是这个知识体系根本就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因此，保证学科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是关系该学科生死存亡的根本问题，图书馆学、情报学和档案学必须要有各自学科的独立性。各学科对于研究对象的认知都有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现代科学发展的趋势使本来就不断变化的各学科日趋综合交叉，这就更加要求某一学科的研究对象能够区别于其他学科特别是邻近学科，否则该学科就会失去自我。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是同宗学科，在学术研究和业务实践领域有着越来越多的融合与交叉，因此更有必要保证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这样才能保证三个学科长期的独立存在和长久发展。

2.2 学科的研究对象不能以其所属事业领域来区分

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的研究对象不能以其所属事业领域来区分，更确切地说，三学科的研究对象不能局限于图书馆、档案馆等图书情报机构。图书馆、档案馆等图书情报机构作为社会现象是一种客观存在，而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作为独立的科学体系也是一种客观存在。所不同的是，社会现象会发展变化甚至消失，而科学体系却一直存在并永远不会消失，且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除非这门“科学”最终被证明不是科学。因此，如果仅将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研究对象的认知局限于其所属事业领域，那么三个学科就有可能随着其所对应机构的形态改变而改变，甚至随着机构的消失而消失，从而失去其科学内涵。例如图书馆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

物，从封闭走向开放，其形态和功能不断发生变化，但图书馆学作为一门科学却是客观的和永恒的，不管图书馆这种社会现象是否产生，是否消亡，图书馆学的客观知识都一直独立于人的意志而客观存在着。因此在确立和表述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研究对象时，要对其学科的科学本质进行抽象，对其内涵作出准确的把握和说明。

2.3 学科的研究对象不能等同于该学科的研究内容

在日常研究中，研究者往往把三学科的研究对象与研究内容混为一谈，形成了将三学科的研究对象严格针对图书馆、档案馆等图书情报机构的模糊认识。研究对象是科学得以成立的学术内核，它是抽象的而非具体的；而研究内容往往是由研究对象派生出来的，一个学科的研究内容既取决于其研究对象，也取决于该学科所对应的社会现象、社会实践。从理论基础层面上讲，研究内容可以用本学科的理论作基础，也可以用其他学科的理论作基础，或者二者兼而有之。例如档案学的研究内容除了自身的基本理论之外，还涉及哲学、史学、信息技术甚至考古学等诸多学科领域，但是不能将这些研究内容都纳入学科研究范畴；再如情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都研究计算机科学，如果将这些共同的研究内容等同于其研究内容，那么这三个学科就该合并了。换言之，各学科的研究内容可以有交叉，但研究对象绝不可以有交叉。研究内容强调的是协变性，要求与社会发展相适应，也要求与时代背景相适应；研究对象强调的是科学性，而科学的东西是无需突出“民族性、地域性、时代性和继承性”的^[4]。只有将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区分开来，才能抓住图书馆学、情报学和档案学的科学内涵。

2.4 将三学科的研究对象分别表述为一种社会行为

尽管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都有向综合性科学发展的趋势，但到目前为止，其社会

科学性仍得到普遍认可。既然是社会科学,就要研究社会现象,因此三学科应该是探寻某种社会现象发生、发展规律的理论或知识体系。这种社会现象可以表现为一种社会事物,也可以表现为一种社会行为。如果把三学科的研究对象表述为某种社会事务,那么关于研究对象的表述又回归到“三学科的研究对象就是图书馆、档案馆等图书档案机构”的老路上去,从而与第二条原则相违背;同时考虑到三学科不仅具有学术性、理论性,而且具有很强的应用性、实践性,因此笔者认为将三学科的研究对象表述为一种社会行为应是优先考虑的命题形式。

3 关于三学科研究对象的各种学术观点分析

学界对各自学科研究对象的探讨无疑是深入而严肃的,目前几种有代表性的观点凝聚了研究者的智慧和心力。依据上述原则,笔者对国内几种有代表性的观点进行简要分析。

3.1 关于图书馆学研究对象的各种学术观点分析

当前“事业说”^[5]“资源说”^[6-8]“知识组织说”^[9-12]是图书馆学界关于图书馆学研究对象的主流观点。对于我国图书馆学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理论价值,提升了图书馆学的研究层次,拓宽了图书馆学研究领域,丰富了图书馆学理论内涵,但是经过深入分析我们发现各种观点对于图书馆学研究对象的确定和表述都不能完全符合第2部分表述的“原则”。

其中“事业说”这一观点仍然把图书馆学的研究视线聚焦在图书馆领域,而且太过全面的概括也容易使人对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产生混淆;而“资源说”(包括“信息资源说、知识集合论、知识资源论”等)虽然从表述形式上不再将图书馆学研究对象局限于图书馆,但资源的各种观点无一例外地采用了同一种思维范式,即:图书馆的本质是信息资源体系(或知识集合、或知识资源),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是信息资源体系(或知识集合、

或知识资源),因此,“资源说”其实还在围绕图书馆来确立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仍然将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局限于图书馆。从表述来看,这种为图书馆寻求属概念而不是全同概念的方式,也极易使图书馆学混同于其他以信息资源(或知识集合、或知识资源)为研究内容的学科(如文献学、出版发行学);相比较而言,“知识组织说”认为“知识组织应建立在知识单元的基础上,将无序的知识组织起来供人们使用,这就是图书馆学的研究领域”。无论是命题内容还是表述形式,“知识组织说”都最接近“原则”,但对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的认识是否应该把握在“知识”层面,笔者将在下文予以讨论。

3.2 关于情报学研究对象的各种学术观点分析

长期以来,关于情报学的研究对象,学界比较确定的观点是“情报工作或情报系统的过程”,这一观点的确定也有一个发展过程,早期比较经典的认识是由米哈依洛夫提出的观点:情报学是“研究科学情报的过程和一般性质,以及科学交流的规律性。”^[13]我国学者洪传科据此提出:“情报学研究科技情报的传递的理论、方法和原理,主要任务在于揭示科技情报的产生、加工处理、传递交流和利用,而且要系统地在情报理论上进行研究和总结。”^[14]严怡民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另一个定义:情报学是研究情报运动的四个基本环节——情报的产生、情报的组织、情报的传递以及情报的吸收和利用的特点和规律的科学^[15]。除此之外,刘植惠也提出一种有影响的观点,即“情报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社会中客观存在着的部分社会信息”。^[16]

这些观点在认识对象上突破了情报这一概念的局限,强调科学情报和情报过程,拓宽了情报学的研究领域。同图书馆学研究对象的各种观点相比,情报学没有把研究对象固定于情报所等社会事物(社会机构),同第2部分表述的原则吻合程度更高。但这种以工作流程来反映研究对象的方式对情报学研究对象的概括过于宽泛,没有抓住其研究内容中最核心的知

识点,从表述的结果看,甚至与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没有太大的区别。

3.3 关于档案学研究对象的各种学术观点分析

目前关于档案学研究对象的学术观点主要有两种:一是以吴宝康为代表的“工作说”,认为档案学的研究对象是档案和档案工作,档案学是揭示档案和档案工作性质、功能和发展规律,研究档案信息资源的管理、开发和利用的理论、原则与方法的学科^[17]。这一观点与目前情报学研究对象的表述方法十分相似。另一种观点是以陈永生、冯惠玲为代表的“规律说”,他们认为档案学的研究对象就是档案现象及其本质和规律^[18-19],这一观点同图书馆学的“事业说”比较相似。

无论是工作说还是规律说都将档案学研究对象的工作流程和基本内容相结合,丰富了档案学基础理论,拓宽了档案学的研究范围。但是正如图书馆学中的事业说和情报学的工作说所存在的缺陷一样,关于档案学研究对象的两种观点也存在着违背原则之处。其一,这种表述陷入了档案学就是研究档案(现象、工作、本质或是规律)的语义循环谬误,没有正面揭示档案学的科学内涵;其二,这两种观点仍然将档案学的研究内容混同为档案学的研究对象。

4 三学科研究对象的确立

确立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的研究对象一方面要遵循一套科学的原则(本文以上述原则为准),另一方面也要努力通过研究对象的表述来表达三门学科的各自学科特征及相互关系。

4.1 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是面向信息检索的信息组织

首先,图书馆学研究的社会行为是“组织”。图书馆学研究的是组织,对各种观点的剖析也可以清楚地反映出这一点来:“信息资源说”中的“信息资源体系”表明这种信息资源是经过组织的;“知识集合论”、“知识资源论”

中“知识集合”和“知识资源”的重要特征就是有序性,说明也是经过组织的。即使从图书馆的层面来确立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我们也可以清晰地感受到图书馆的本质特征是组织——图书馆所建设的资源,无论是文献还是信息或知识,都是经过组织的,这是图书馆区别于书库或书店的根本所在。古代藏书楼虽然没有履行为用户服务的职能,但它之所以能被称为图书馆,就因为它所藏的文献按照一定标准进行了分类组织;网络图书馆、数字图书馆、虚拟图书馆虽然都强调其服务职能,但它们之所以能区别于一般的网站,原因也在于它们将对信息的组织作为存在的依据。换位思考,如果一个网站的建设注重信息组织,我们同样可以认为这是图书馆学的科学理论在起作用,而事实也的确如此。

其次,图书馆学所研究的“组织”行为的客体是信息。上文提到,“知识组织说”最接近上文提到的“原则”,但将图书馆学研究对象定位到知识层次却值得商榷。信息和知识是一对具体属种关系的概念,虽然知识的内涵更丰富,但信息的外延却更大,对知识的组织同样也是对信息的组织,但对信息的组织却不一定是对知识的组织。因此,我们只有将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定位在信息层面,才能使其具有更广泛的适用范围,学科的渗透力才会更强,才能够将元数据、搜索引擎这些信息层面的组织方式纳入到图书馆学的研究范畴。蒋永福先生认为,“图书馆是对客观知识进行专门组织和控制的社会组织,知识组织理论应当成为图书馆学的理论基础。”^[12]这说明“知识组织说”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将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局限于图书馆。当然,知识组织应该是图书馆学研究的热点问题,也是对图书馆事业和工作的更高要求,但如果从这样的角度来定位学科的研究对象,显然值得商榷。

再次,图书馆学所研究的信息组织是有特定目的的,这种特定目的使图书馆学和其他学科所研究的信息组织相区别。在社会生活和学术研究中,信息组织行为十分普遍,撰文立说要经过信息组织,言语表达也要经过信息组

织。因此，一定要明确图书馆学所研究的信息组织与一般意义上的信息组织的区别，这种区别就在于两者的目的不同，一般意义的信息组织是为了信息存贮或信息交流，而在此基础上，图书馆学所研究的信息组织的直接目的是面向信息检索，是为了更好地实现信息存贮或信息交流。

4.2 情报学的研究对象是基于信息组织的信息开发

首先，情报学研究的社会行为是“开发”。这一观点也可以从已有的观点中清楚地反映出来。如米哈依洛夫的观点，强调的是情报过程和情报交流^[13]，情报过程就包含了情报的加工处理、传递交流和利用，即情报的开发过程。严怡民的观点认为“情报学研究情报运动的基本环节”^[15]，这几个环节主要包括情报的产生、情报的组织、情报的传递以及情报的吸收和利用，也明确表明了情报的开发过程。而目前被普遍认可的观点是，情报学的研究对象是“情报工作或情报系统的过程”，这一观点强调情报的搜集、储存、检索和加工的过程，这一过程虽然与图书馆工作的过程相似，但是情报工作显然更注重对信息资源价值的挖掘。因此将情报学的研究行为定义为“开发”是能够彰显情报工作的核心价值的。

其次，情报学所研究的“开发”行为的客体是信息。笔者一直认为情报和信息是同一个概念，只是对英语“information”的不同译文（“资讯”一词实际上也是翻译的不同结果）。而传统教材将信息和情报分为两种不同的概念，实际上主观赋予了情报是“有用的信息”这一内涵。因此传统教材所讲的情报并非“information”而是“valuable information”。退一步讲，即使情报和信息真的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我们的开发工作所面向的也是更广泛的信息资源，是从更广泛的信息资源中开发出对特定人群有用的信息（即情报）来，因此我们所从事的开发工作的本质是对信息的开发。

再次，情报学所研究的信息开发是以信息组织为基础的。在浩如烟海的信息资源中开发

出能为用户所利用的情报，离开了信息组织这一逻辑前提是不可想象的，事实上情报工作是以信息开发为目标，但是大多数环节却是围绕信息组织展开的，信息开发是信息组织的延伸，在信息组织的基础上构造信息网络来揭示信息单元之间的内在联系，甚至可以视之为更深层次的信息组织。

4.3 档案学的研究对象是面向信息利用的信息保存

首先，档案学所研究的社会行为是“保存”。档案工作的社会任务主要是接受和保存珍贵的文化遗产，是历史赋予档案工作的特殊使命，其核心价值是长久保存具有重大历史价值的原始文献，并提供直接的历史凭证^[20]。随着以计算机和网络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也随之出现，使档案学研究内容的深度和广度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但档案学保存信息的目的没有根本改变。基于档案的原始性、历史性和记录性，档案工作的社会意义也必须对保存这一社会行为予以保证。

其次，档案学所研究的“保存”行为的客体是信息。此处的信息与图书馆学、情报学所研究的客体相类似，只是档案学也是以信息为研究客体，档案工作更加注重对原始信息的保存和利用。但是原始信息本身也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例如，一名大学生的毕业论文对于他的阅读者而言，没有任何原始性可言，仅是一件普通的文献，但对于作者本人而言，却是证明其学习经历的重要凭证，甚至会成为其人事档案的重要内容。因此将档案学的研究对象定位为信息，不但对档案工作的客体有更准确的表达，而且能够将档案学的研究对象同图书馆学、情报学的研究对象有机地联系起来。

再次，档案学研究信息保存的目的是信息利用。无论档案的凭证作用和情报价值，还是档案馆的五位一体（档案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利用中心、政府信息查阅中心和电子文件中心）的社会功能都是以对档案所载信息内容的利用为前提的，在我国图书馆事业和档案事业本是同宗同源的，他们都以保存人类记忆

为立业之基,最终也会共同走向以“服务人类文明,促进社会进步”为目标的道路。

5 结论

综上所述,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是面向信息检索的信息组织,情报学的研究对象是基于信息组织的信息开发,档案学的研究对象是面向信息利用的信息保存,三学科的研究对象是各自独立,但又相互联系的。笔者将信息组织、信息保存和信息开发以及由此所派生出来的三学科的其他研究内容,系统地刻画出信息资源管理的完整流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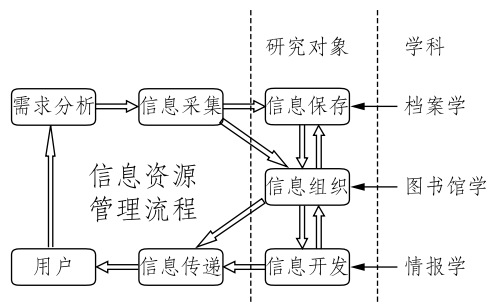


图1 信息资源管理流程中三学科研究对象的关系示意

在学科专业目录修订之际,从研究对象的角度分析图书馆学、情报学和档案学的关系,无疑具有更深层次的学术价值,无论在“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这一级学科中是否会出现其他的二级学科(也许会增设信息资源管理),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都是信息资源管理领域最亲密的姊妹学科。

参考文献:

- [1]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OL]. [2011-04-20]. <http://www.cdgdc.edu.cn/xwyyjsjyxx/sy/glmd/267001.shtml>.
- [2] 金胜勇,刘志辉. 图书馆学研究对象析论[J].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07(1):4-7.
- [3]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284.
- [4] 蒋鸿标. 图书馆学研究对象不宜“本土化”兼与

宋希香同志商榷[J]. 图书馆学研究,2005(2):6-7.

- [5] 吴慰慈,董焱. 图书馆学概论(修订本)[M].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2:33.
- [6] 徐引篪,霍国庆. 现代图书馆学理论[M].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12.
- [7] 王子舟. 图书馆学基本教程[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84-93.
- [8] 柯平. 知识资源论——关于知识资源管理与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J]. 图书馆论坛,2004(6):58-63,113.
- [9] 王知津. 从情报组织到知识组织[J]. 情报学报,1998(3):230-234.
- [10] 王知津. 知识组织的研究范围及发展策略[J]. 中国图书馆学报,1998(4):3-8.
- [11] 王知津. 知识组织的目标与任务[J]. 情报理论与实践,1999(2):65-68.
- [12] 蒋永福. 客观知识·图书馆·人——兼论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J]. 中国图书馆学报,2003(5):32-35.
- [13] 米哈依洛夫,等. 科学交流与情报学[M]. 徐新民,等,译. 北京:科技文献出版社,1980.
- [14] 洪传科. 情报学和情报研究[J]. 情报学刊,1980(1):18.
- [15] 严怡民,文岳雄,刘天文. 关于情报学若干基本问题的重新认识[J]. 情报学刊,1989(4):2-6.
- [16] 刘惠惠. 对情报学几个问题的探索[J]. 情报学刊,1990(5):321-325.
- [17] 吴宝康. 档案学概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 [18] 陈永生. 档案学论衡[M]. 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4.
- [19] 冯惠玲,张辑哲. 档案学概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166.
- [20] 王星光. 档案学界与图书馆学界的对话[J]. 档案管理,2002(2):33-35.

金胜勇 河北大学管理学院图书馆学系主任,教授。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五四东路180号。邮编:071002。

李雪叶 王剑宏 河北大学管理学院2010级图书馆学专业研究生。通讯地址同上。

(收稿日期:2011-04-25)